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 1、提案 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前发送至 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大厦 4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